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572,8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9.08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171,958.11万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8,958.11万元；（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84.8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35.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2017年3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

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注①）	100989505791	100,00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复兴支行（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	134663000012017001253	48,000.00	7,035.8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注②）	699281611	13,00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699281638	15,609.08	0.00	活期
合计		176,609.08	7,035.85	

注：①2018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账号10098950579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②2019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账号：69928161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③2017年6月2日募集资金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账号：699281638）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346.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6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60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5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175.67	100.18	2017 年 12 月	4,626.46	是	否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	否	48,000.00	48,000.00	3,000.00	43,000.00	89.58	2020 年 12 月	1790.42	否	否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172.22	101.32	2018 年 6 月	1,119.3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609.08	15,609.08		15,610.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609.08	176,609.08	3,000.00	171,958.11			7,536.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609.08	176,609.08	3,000.00	171,958.11			7,53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部分装备仍在调试,尚未达产;2021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成本升高,对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46.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股意向书的披露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p> <p>(2)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p>